



171012050176

检测报告

(2022)宁白环检(水)字第 202212153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瓦克化学(南京)有限公司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 电话: 025-83692241

邮编: 210047 传真: 025-83694869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；
- 二、委托性检测，系作为被委托方，按照合同的约定，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，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；
- 三、委托送检的样本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四、检测报告中出现“ND”或“未检出”或“<检出限”时，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；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；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；涉及总量计算，分项未检出以零计参与计算；
- 五、检测项目前标注“*”，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，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；
- 六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无签发人签字、无本公司“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均无效；
- 七、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，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。

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瓦克化学(南京)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受检单位	瓦克化学(南京)有限公司	地址	南京化学工业园区
联系人	孙杨铖	电话	17714363316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采样单位	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张杰, 刘俭
采样日期	2022年12月10日	测试日期	2022年12月10日~12月12日
检测目的	年度检测		
检测内容	雨排水: pH, 氨氮, 化学需氧量, 悬浮物, 总磷; 水和废水: pH, 氨氮, 化学需氧量, 悬浮物, 总氮, 总磷。		
检测依据	见表1		
检测数据	见表2~表3		
报告编制:		日期:	2022年12月15日
报告审核:		日期:	2022年12月15日
报告签发:		日期:	2022年12月15日



表1

检测依据

项目名称	检测依据
水和废水	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	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/T11901-1989
	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

表2

水和废水检测数据

废水池

检测时间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L)				检出限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2022年 12月10日	淡黄微浑弱 臭无油膜	pH (无量纲)	8.1	8.1	8.1	/	/
		化学需氧量	127	152	147	142	/
		氨氮	6.81	7.07	3.25	5.71	/
		总磷	0.09	0.10	0.10	0.10	/
		悬浮物	14	14	15	14	/
		总氮	7.68	8.70	7.98	8.12	/

注: 本次检测期间, 该检测点位正在排水,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。

表3

雨排水检测数据

DW002 雨水排放口

检测时间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L)				检出限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2022年 12月10日	无色清澈无 臭无油膜	pH (无量纲)	7.3	7.3	7.3	/	/
		化学需氧量	22	27	24	24	/
		氨氮	0.238	0.216	0.183	0.213	/
		总磷	0.06	0.06	0.06	0.06	/
		悬浮物	9	9	8	9	/

注: 本次检测期间, 该检测点位不排水, 所测项目均为实测水污染物浓度。

以下空白

附录1:

主要检测仪器

编号	名称	型号
J-A-01-06	电子分析天平	LE204E/02
J-D-01-03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J-D-01-04	紫外/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5500PC
J-D-02-0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-9
S2599	具塞滴定管	50mL
X-K-13-08	pH/MV/电导测量仪	SX731